

番禺区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第三方
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02月



番禺区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第三方检测、监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已由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440113-04-01-878068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第三方检测、监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番禺区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第三方检测、监测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采用全地埋式，全地埋式地下箱体基坑深度约 13.4~16.4 米，地上建构筑物主要有：综合楼、门卫、开关房、危废间、地下箱体出入口、设备吊装孔、消防疏散通道楼梯间、通风机房、除臭风塔等；地下建构筑物主要有：粗格栅、提升泵池、细格栅、曝气沉砂池、精细格栅、鼓风机房、AAO-AO 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尾水池及尾水泵房、紫外消毒间、加药间、污泥浓缩池、储泥池、污泥脱水车间、生物除臭设施等构筑物；本项目主体工艺为预处理+A/A/O-AO 工艺+平流沉淀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紫外消毒（具体以施工图为准）。具体工程量以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为准，同时需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道新水坑村水濂大道以西地块。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1) 依据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工程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规范及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桩基础检测、基坑检测、沉降观测、复合地基检测、道路检测、管沟检测-含支护、密实度检测、结构检测、

防雷检测、CCTV 检测等)及材料(成品及半成品试件、试块等)送样检测工作,并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和观测成果报告。

服务范围除以上工程检测监测、试验工作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沟通协调;及时出具检测数据、成果,确保检测工作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在进行检测监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项协调工作的费用。

③检测数据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确保不因传输报送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检测监测的要求: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根据本项目检测监测服务内容,中标人制定检测监测方案(含细化工程量清单),并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各专业项目进行实际检测监测前,需将具体检测监测方案和工程量报监理和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擅自检测监测的,产生的相关检测监测费建设单位不予认可,由中标单位自负。中标人按照审批同意的工程量检测监测清单进场检测监测,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拍照留底记录,实际发生的检测监测工程量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书面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建设单位有权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增加或减少计划表所列检测监测方法和数量。

(3)本工程所涉及的部分检测监测工作,如因项目进度需要等原因,中标单位在报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其它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4)主要检测内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要求的,由业主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地基基础检测项目、主体结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原材料检测;沥青检验与试验;市政排水工程检测;实体结构检测;CCTV 检测等(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246500 元。

2.4 服务期限:工程建设总工期:548 个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通水试运行合格之日为 456 个日历天。从中标单位进场至完成所有检测、监测项目且技术成果通过审批,检测监测工作进度必须满足现场施工和招标人的要求。进场日期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5 承包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相应资质：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方）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等资质。如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方）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3.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方）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要求指承担检测任务方）的检测管理系统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

3.6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 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明确主办方，须以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参考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要求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日期（含本日）：2023年2月20日19时00分至2023年3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3日9时30分。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异议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02513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563号（前锋净水厂）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3月1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5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为 2023年3月13日9时00分至2023年3月13日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番禺交易部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563号（前锋净水厂）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84602513

邮 编：51145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27号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20-66851218-8111、15989059031

邮 编：511400

招标监管机构：广州市番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管电话：020-84602513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沿江路563号（前锋净水厂）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番禺区中部净水厂二期工程（大龙）第三方检测、监测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确），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主办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分工：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对于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